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變更總經理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安排，蔣迎春先生(「**蔣先生**」)自2021年8月31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蔣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辭任總經理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同意委任王波先生(「**王先生**」)擔任總經理，其委任自2021年8月31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波先生，38歲，研究生學歷，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委，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王先生於文化傳媒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任中央人民廣播電台記者、處長、中心副主任等職。王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保利集團**」)，歷任保利集團紀委副書記兼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中國中絲集團有限公司(「**中絲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董事、總經理、管理委員會委員，保利集團總經理助理，中絲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王先生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王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專業學士學位，亦具有主任記者高級職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

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確認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建議委任相關的事宜須知會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

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王先生擔任總經理期間，其薪酬將參照高級管理人員標準，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王先生的基本工資為每年人民幣71.6萬元，對於其績效工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制定年度薪酬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張曦先生、蔣迎春先生及李衛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戈明先生及王珂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